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電 話：07-3426031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財務報表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6
(六)關係人交易	16
(七)質抵押之資產	16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6
(九)重大期後事項	16
(十)其他	16
(十一)附件一	17
九、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思源翻譯社	
附表一、平衡表	18
附表二、收支餘絀表	19
附表三、現金流量表	20
附表四、現金收支概況表	21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2~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學雜費收入按已提供之教育勞務認列，其是否依據實際收取之學雜費及實際授課情形認列，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學雜費收入進行核算，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經由抽核教師授課情形，以確認是否有未實際授課之情形。
- 抽核學生繳納學雜費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藻學

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民國113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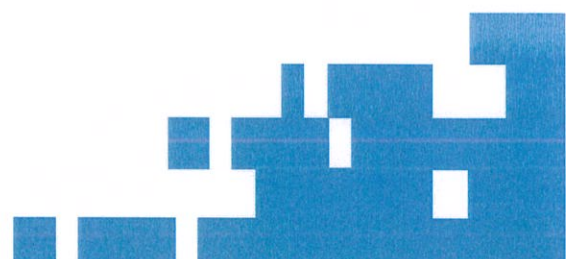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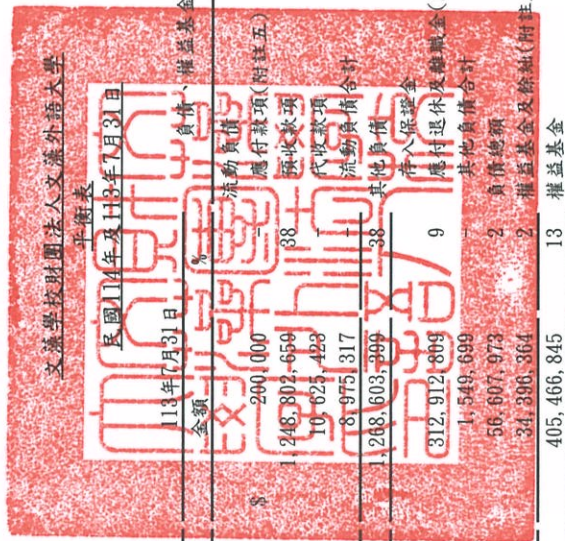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平衡表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十)	\$ 200,000	-	\$ 200,000	-	\$ 57,514,732	2
銀行存款(附註五及十)	1,197,479,695	37	248,302,659	38	250,398,228	8
應收款項(附註五及十)	14,498,483	-	10,625,428	-	5,122,904	-
預付款項	7,616,293	-	8,975,317	-	229,598,056	7
流動資產合計	1,219,794,471	37	248,603,999	38	313,035,864	1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五及十)						
非流動金融資產	324,096,402	10	312,912,809	9	11,517,931	-
附屬機構投資	1,183,115	-	1,549,699	-	6,121,185	-
特種基金	52,281,058	2	56,607,973	2	17,646,556	-
投資基金	30,868,369	1	34,396,364	2	247,237,172	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08,428,944	13	405,466,845	13	330,682,420	1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土地	117,296,458	4	117,296,458	4	52,281,058	2
土地改良物	18,267,140	-	18,267,140	1	2,531,994,708	77
房屋及建築	1,720,457,230	53	1,717,149,801	52	431,508,592	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5,425,800	20	618,818,487	19	530,271,918	17
圖書及博物	346,637,601	11	341,259,206	10	-	-
其他設備	33,278,639	1	33,678,430	1	3,015,784,358	93
購建中營運資產	440,000	-	-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4,832,844	-	7,735,404	-	2,967,775,073	90
小計	2,896,635,712	89	2,854,204,926	87		
減：累計折舊總額	(1,279,018,897)	(39)	(1,237,541,628)	(3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617,616,815	50	1,616,663,298	49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						
電腦軟體	114,658,477	3	106,368,195	3		
減：累計攤銷總額	(98,624,895)	(3)	(99,867,138)	(3)		
無形資產淨額	16,033,582	-	6,501,057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803,218	-	928,394	-		
存出保證金	344,500	-	294,500	-		
其他資產合計	1,147,718	-	1,222,894	-		
資產總額	\$ 3,263,021,530	100	\$ 3,298,457,493	100	\$ 3,298,457,49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負債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附註十)						
累積餘絀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董事長 王彩倣

董事長：

校長 莊慧玲

校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室 張潔文 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室 黃幸傑 辦事

經辦會計：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 543,652,600	49	\$ 577,867,673	52
推廣教育收入	52,124,491	5	57,124,432	5
產學合作收入	57,689,906	5	45,594,268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821,244	1	8,911,508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85,847,926	34	290,939,368	26
附屬機構收益	624,669	-	991,253	-
財務收入	34,769,925	3	82,950,462	7
其他收入	38,191,531	3	50,948,372	5
收入合計	1,120,722,292	100	1,115,327,336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				
董事會支出	1,917,253	-	1,882,269	-
行政管理支出	166,488,888	15	169,848,345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01,293,926	62	699,754,721	63
獎助學金支出	73,142,319	7	87,615,618	8
推廣教育支出	42,722,596	4	41,356,014	4
產學合作支出	52,752,448	5	42,024,572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198,775	-	3,182,720	-
財務費用	6,473,216	1	-	-
其他支出	24,723,586	2	17,019,001	2
成本與費用合計	1,072,713,007	96	1,062,683,260	96
本期餘絀	\$ 48,009,285	4	\$ 52,644,076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室黃韋傑
辦事員

主辦會計：

會計室張潔文
主任

校長：

校長莊慧玲

董事長：

董事長王彩俶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項目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8,009,285	\$ 52,644,076
利息股利之調整	(34,769,925)	(25,061,19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3,239,360	27,582,87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8,433,132	87,424,74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68,981)	(60,950,85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0,807	17,637,32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6,589,666)	128,809,53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4,524,652	200,503,624
收取利息	19,081,523	14,320,162
收取股利	13,954,812	9,690,11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7,560,987	224,513,90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210,010	21,706,948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	1,421,562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17,656,809	57,801,358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326,915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3,108,213)	(65,656,14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6,072,278)	(3,537,26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575,568)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31,785,623)	(47,515,07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0,000)	(25,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8,822,380)	(36,379,18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2,037,909	89,122,55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9,410,780	11,767,539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2,092,040)	(88,369,54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418,220)	(11,410,08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1,571)	1,110,4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1,322,964)	189,245,19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49,002,659	1,059,757,4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97,679,695	\$ 1,249,002,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室黃韋傑
辦事員

主辦會計:

會計室張潔文
主任

校長:

校長莊慧玲

董事長:

董事長王彩倣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43,652,600	53	\$ 577,867,673	48
推廣教育收入	52,124,491	5	57,124,432	5
產學合作收入	57,689,906	6	45,594,268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821,244	1	8,911,508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85,847,926	38	290,939,368	24
附屬機構收益	624,669	-	991,253	-
財務收入	34,769,925	3	82,950,462	7
其他收入	38,191,531	4	50,948,372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68,981)	-	(60,950,856)	(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5,233,858)	(10)	140,642,200	12
利息股利調整數	(1,733,590)	-	(1,050,918)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022,985,863	100	1,193,967,762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917,253	-	1,882,269	-
行政管理支出	166,488,888	16	169,848,345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01,293,926	69	699,754,721	59
獎助學金支出	73,142,319	7	87,615,618	7
推廣教育支出	42,722,596	4	41,356,014	3
產學合作支出	52,752,448	5	42,024,572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198,775	-	3,182,720	-
財務費用	6,473,216	1	-	-
其他支出	24,723,586	2	17,019,001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8,433,132)	(9)	(87,424,744)	(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854,999)	(1)	(5,804,659)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75,424,876	94	969,453,857	81
經常門現金餘絀	47,560,987	6	224,513,905	1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10,010	-	21,706,948	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741,232	6	42,909,447	4
圖書及博物	7,046,239	1	6,558,753	1
其他設備	422,070	-	2,020,084	-
電腦軟體	16,270,878	2	3,537,26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80,480,419	9	55,025,544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2,709,422)	(3)	191,195,309	1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783,540	-
房屋及建築	8,260,072	1	13,384,325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40,000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8,700,072	1	14,167,865	1
本期現金餘絀	\$ (41,409,494)	(4)	\$ 177,027,444	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室黃韋傑
辦事員黃韋傑

主辦會計：

會計室張潔文
主任張潔文

校長：

校長莊慧玲

董事長：

董事長王彩倖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文藻女子外國語文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改制為「文藻外語學院」，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經教育部台教技(一)字第 1020098529A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854,204,926 元(包括本校民國 112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含預付工程、設備款及租賃設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思源翻譯社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餘絀。

(五)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每學年度均至少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 3%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

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七) 投資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立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款資金作為投資目的，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於專戶者屬之。

(八)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其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十) 退休辦法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提撥至儲金管理會。

(十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十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

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三) 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四) 收益及費損

收益及費損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歸類表達。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27,606,049	\$ 31,402,265
活期存款	384,627,703	622,566,417
定期存款	785,245,943	594,833,977
合計	\$ 1,197,479,695	\$ 1,248,802,659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3,926,920	\$ 2,891,728
應收補助收入	4,805,186	4,604,707
應收利息	1,081,477	1,039,971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3,192,237	1,500,153
應收附屬機構收益	991,253	—
應收其他	501,410	588,864
合計	\$ 14,498,483	\$ 10,625,423

(三)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指數股票型基金	\$ 324,096,402	\$ 312,912,809

1. 本校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平衡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2. 本校於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認列本期餘絀-6,473,216 元及 48,223,983 元。

(四) 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u>附設思源翻譯社</u>		
期初餘額	\$ 1,549,699	\$ 1,980,008
收取撥充上學年度盈餘	(991,253)	(1,421,562)
附屬機構收益	624,669	991,253
合計	\$ 1,183,115	\$ 1,549,699

附設思源翻譯社於民國 79 年 10 月 17 日經教育部台(七九)技字第 51099 號函核准設立。

(五) 特種基金

項 目	11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 88,982,659	\$ (88,982,659)	\$ —
捐贈指定用途基金	56,607,973	46,326,519	(50,653,434)	52,281,058
合計	\$ 56,607,973	\$ 135,309,178	\$ (139,636,093)	\$ 52,281,058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 43,317,718	\$ (43,317,718)	\$ —
捐贈指定用途基金	56,032,405	28,744,196	(28,168,628)	56,607,973
合計	\$ 56,032,405	\$ 72,061,914	\$ (71,486,346)	\$ 56,607,973

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撥 3%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 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2. 捐贈指定用途基金係外界捐款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及災害重建之用。

(六) 投資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30,868,369	\$ 34,396,364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117,296,458	\$ —	\$ —	\$ —	\$ 117,296,458
土地改良物	18,267,140	—	—	—	18,267,140
房屋及建築	1,717,149,801	9,060,172	(5,752,743)	—	1,720,457,2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8,818,487	58,644,572	(22,037,259)	—	655,425,800
圖書及博物	341,259,206	6,566,706	(1,188,311)	—	346,637,601
其他設備	33,678,430	428,920	(828,711)	—	33,278,639
購建中營運資產	—	440,000	—	—	44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7,735,404	—	(2,902,560)	—	4,832,844
成本合計	2,854,204,926	\$ 75,140,370	\$(32,709,584)	\$ —	2,896,635,71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4,855,915	\$ 533,740	\$ —	\$ —	15,389,655
房屋及建築	752,327,835	33,736,815	(5,035,208)	—	781,029,4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1,036,881	31,896,359	(18,118,933)	—	454,814,307
其他設備	24,087,341	1,204,683	(655,395)	—	24,636,629
租賃權益改良物	5,233,656	516,688	(2,601,480)	—	3,148,864
累計折舊合計	1,237,541,628	\$ 67,888,285	\$(26,411,016)	\$ —	1,279,018,89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616,663,298				\$1,617,616,815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127,171,714	\$ —	\$(9,875,256)	\$ —	\$ 117,296,458
土地改良物	17,483,600	783,540	—	—	18,267,140
房屋及建築	1,708,941,920	13,664,325	(10,172,769)	4,716,325	1,717,149,8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2,365,111	43,300,327	(26,846,951)	—	618,818,487
圖書及博物	337,258,555	6,622,187	(2,621,536)	—	341,259,206
其他設備	32,342,223	2,000,834	(664,627)	—	33,678,430
購建中營運資產	4,716,325	—	—	(4,716,325)	—
租賃權益改良物	7,735,404	—	—	—	7,735,404
成本合計	2,838,014,852	\$ 66,371,213	\$(50,181,139)	\$ —	2,854,204,92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4,078,107	\$ 777,808	\$ —	\$ —	14,855,915
房屋及建築	728,583,231	32,546,975	(8,802,371)	—	752,327,8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8,794,465	34,170,011	(21,927,595)	—	441,036,881
其他設備	23,230,718	1,406,244	(549,621)	—	24,087,341
租賃權益改良物	4,711,512	522,144	—	—	5,233,656
累計折舊合計	1,199,398,033	\$ 69,423,182	\$(31,279,587)	\$ —	1,237,541,62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638,616,819				\$1,616,663,298

1.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擔保。
2. 民國113學年度成本減少數760,000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633,334元後餘額計126,666元，與出售價金210,010元之差額83,344元，帳列財產交易賸餘。
3. 民國113學年度成本減少數31,949,584元除圖書及博物減少1,188,311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外，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25,777,682元後計4,983,591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4. 民國11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9,975,756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4,428元後餘額計9,971,328元，與出售價金21,706,948元之差額11,735,620元，帳列財產交易賸餘。
5. 民國11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40,205,383元除圖書及博物減少2,621,536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外，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1,275,159元後計6,308,688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06,368,195	\$ 17,307,078	\$ (9,016,796)	\$ 114,658,47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9,867,138	\$ 7,637,497	\$ (8,879,740)	98,624,895
無形資產淨額	\$ 6,501,057			\$ 16,033,582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05,933,142	\$ 3,735,860	\$ (3,300,807)	\$ 106,368,19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4,221,783	\$ 8,946,073	\$ (3,300,718)	99,867,138
無形資產淨額	\$ 11,711,359			\$ 6,501,057

1.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2. 民國113學年度成本減少數9,016,796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8,879,740元後137,056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3. 民國11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3,300,807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300,718元後計89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業務費	\$ 37,272,737	\$ 40,393,222
應付薪資及保險費	14,032,678	3,950,103
應付修繕及維護費	10,643,331	5,334,953
應付設備工程款	5,052,578	1,846,589
應付所得稅	—	4,096,521
其他應付款	1,215,372	1,893,344
合計	\$ 68,216,696	\$ 57,514,732

(十)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 —
捐贈指定用途基金	52,281,058	56,607,973
合計	\$ 52,281,058	\$ 56,607,973

(1)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 —
累積餘絀結轉	—	—
期末餘額	\$ —	\$ —

(2)捐贈指定用途基金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6,607,973	\$ 56,032,405
(結轉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結轉	(4,326,915)	575,568
期末餘額	\$ 52,281,058	\$ 56,607,973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472,392,977	\$ 1,295,365,533
其他權益基金	1,059,601,731	1,085,529,649
合計	\$ 2,531,994,708	\$ 2,380,895,182

(1)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 1,295,365,533	\$ 1,309,419,756
累積餘絀結轉/ (結轉累積餘絀)	177,027,444	(14,054,223)
期末餘額	\$ 1,472,392,977	\$ 1,295,365,533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085,529,649	\$ 1,110,935,896
(結轉累積餘絀)	(25,927,918)	(25,406,247)
期末餘額	\$ 1,059,601,731	\$ 1,085,529,649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30,271,918	\$ 400,159,43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326,915	(575,568)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	(151,099,526)	39,460,4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38,583,508
本學年度餘絀	48,009,285	52,644,076
期末餘額	\$ 431,508,592	\$ 530,271,91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係本校首次適用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條文之影響數。

4. 權益其他項目變動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 38,583,50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38,583,508)
期末餘額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係本校首次適用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條文之影響數。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本校截至民國112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土地等資產，如係民國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或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其交易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本校民國112學年度出售適用新制房地合一2.0之土地及房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4,096,521元(帳列其他支出)。

(十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代號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A	\$ 103,570	\$ 85,006
董事	B	40,792	25,000
董事	C	37,500	25,000
董事	D	33,460	32,405
董事	E	35,000	20,000
董事	F	65,000	44,344
董事	G	37,840	28,860
董事	H	30,000	20,000
董事	I	41,664	29,056
董事	J	35,064	16,580
董事	K	56,390	29,470
董事	L	37,900	29,740
董事	M	35,000	20,000
監察人	N	39,115	30,660
合計		\$ 628,295	\$ 436,121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件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 文藻外語大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 文藻外語大學 附設思源翻譯社	合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	\$ —	\$ —
應付款項	68,216,696	1,499,103	69,715,799
代收款項	5,068,773	48,118	5,116,891
其他借款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121,185	—	6,121,185
存入保證金	11,517,931	—	11,517,931
貨幣性負債小計(A)	90,924,585	1,547,221	92,471,806
現金	200,000	20,000	220,000
銀行存款	1,197,479,695	2,215,137	1,199,694,832
流動金融資產	—	—	—
應收款項	14,498,483	388,844	14,887,3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324,096,402	—	324,096,402
長期應收款項	—	—	—
特種基金	52,281,058	—	52,281,058
投資基金	30,868,369	—	30,868,369
存出保證金	344,500	—	344,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19,768,507	2,623,981	1,622,392,488
借款淨額(C=A-B)	\$(1,528,843,922)	\$ (1,076,760)	\$ (1,529,920,68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32,709,422)	\$ 679,022	\$ (32,030,400)
舉債指數(C/D)	0	0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思源翻譯社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20,000	1	\$ 20,000	1	\$ 555,280	26
銀行存款	2,215,137	81	1,486,118	68	18,517	1
應收款項	388,844	14	494,306	23	51,387	2
流動資產合計	2,623,981	96	2,000,424	92	1,565,328	5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625,184	29
其他設備	718,940	26	718,940	33	625,184	29
小計	718,940	26	718,940	33		
減：累計折舊	(594,478)	(22)	(594,478)	(27)	1,183,115	4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4,462	4	124,462	6	1,183,115	4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66,688	6	166,688	8		
減：累計攤銷	(166,688)	(6)	(166,688)	(8)		
無形資產淨額	-	-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49,997	2		
其他資產合計	-	-	49,997	2		
資產總額	\$ 2,748,443	100	\$ 2,174,883	100	\$ 2,174,88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負債						
應付帳項						
預收款項						
代收帳項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額						
權益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經辦會計：

會計室 莊秉傑 辦

主辦會計：

會計室 張潔文 主

負責人：

進修推廣部主任潘存真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思源翻譯社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譯費收入	\$ 2,670,261	99	\$ 3,166,260	100
財務收入	18,293	1	12,342	-
其他收入	2,744	-	-	-
收入合計	2,686,298	100	3,178,602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譯費支出	1,237,239	46	1,374,989	43
人事費	672,702	25	657,394	21
保險費	62,524	2	67,008	2
水電租金費	30,000	1	30,000	1
勞退金	32,588	1	31,079	1
其他支出	26,576	1	26,879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2,061,629	76	2,187,349	69
本期餘絀	\$ 624,669	24	\$ 991,253	31

經辦會計：

會計室黃韋傑
辦事員

主辦會計：

會計室張潔文
主任

負責人：

進修推廣部潘存真
主任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思源翻譯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24,669	\$ 991,25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293)	(12,34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數	611,376	978,91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5,462	(169,42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1,109)	137,60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665,729	947,099
收取利息	13,293	12,34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79,022	959,4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9,997	-
減: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49,99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9,997	(49,99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解繳盈餘)	-	(1,421,56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1,421,56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29,019	(512,11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06,118	2,018,23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35,137	\$ 1,506,118

經辦會計:

會計室黃韋傑
辦事

主辦會計:

會計室張潔文
主任

負責人:

進修推廣部
主任潘存真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思源翻譯社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譯費收入	\$ 2,670,261	96	\$ 3,166,260	105
財務收入	18,293	-	12,342	-
財務收入	2,744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1,783	4	(147,577)	(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788,081	100	3,031,02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譯費支出	1,237,239	44	1,374,989	45
人事費	672,702	24	657,394	22
保險費	62,524	2	67,008	2
水電租金費	30,000	1	30,000	1
勞退金	32,588	1	31,079	1
其他支出	26,576	1	26,879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7,430	2	(115,765)	(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109,059	75	2,071,584	68
經常門現金餘絀	679,022	25	959,441	3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679,022	25	\$ 959,441	32

經辦會計:

會計室黃韋傑
辦事員

主辦會計:

會計室張潔文
主任

負責人:

進修推廣部
主任潘存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p>
<p>06.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為 628,295 元，未超過規定限額。</p>
<p>07.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 161,746 元，未超過規定限額。</p>
<p>0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p> <p>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係董事長王彩倬至印尼招生。</p> <p>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提出報告案。</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3.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十二)之說明。</p>
<p>1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p> <p>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本學年度購買禮券係作為競賽獎品等之用途。</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三)資產事項</p>	
<p>1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新增為房屋及建築之改良。</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係民國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設立之學校。</p> <p>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係民國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設立之學校。</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原可投資額度 206,444,359 元，經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0017 號函同意。 民國 110 學年度增加可投資額度至 400,000,000 元，經教育部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1937 號函同意。</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投資之情事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呈報教育部同意。</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6.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p> <p>(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1,472,392,977，其1/2\$736,196,488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p> <p>(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400,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400,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p> <p>(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277,822,733，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400,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400,000,000+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69.46%，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122,177,267。</p> <p>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p> <p>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p> <p>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p> <p>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p> <p>補充說明：</p> <p>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p> <p>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p> <p>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民國111年2月11日</p> <p>臺教技(二)字第1110011937號</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左方表列項目(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277,822,733為投資有價證券金額\$243,762,127、投資專戶存款餘額\$30,868,369及應收投資基金收益\$3,192,237合計組成，其中應收投資基金收益\$3,192,237實際收到股息後會歸到P.11附註五、(六)投資基金活期存款項下。</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外幣係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受贈之收入及其所產生之利息，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而購置。</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四)負債事項</p>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之情事。</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p> <p>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情事。</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學校。</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8419 號函。</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p> <p>(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 113 年 8 月之月報表因承辦人員新接手不熟悉申報時間，故晚於規定期限申報，經教育部提醒已改正且後續已無此情形發生。</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月報表晚於期限報送教育部之說明，經了解後尚無不符。</p>
<p>47.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附設思源翻譯社於民國 79 年 10 月 17 日經教育部台(七九)技字第 51099 號函核准。</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p> <p>附屬機構章則名稱：文藻外語大學思源翻譯社設置辦法</p> <p>回饋比例之規定：依上方辦法第五條其收益按盈餘分配撥充學校基金。</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 檢查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補充說明：本校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相關資訊。</p> <p>檢查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查核日期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p>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p>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p>	<p>須改善項目</p>	<p>改善情形</p>	<p>是否已改善</p>	<p>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p>	<p>1、經檢視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民國113學年度之日記帳未發現有帳列附屬機構費用之情事。</p> <p>2、經檢視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目前尚未修正。</p> <p>3、經檢視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二節第七款金融商品之項目名稱目前尚未修正。</p> <p>4、經檢視最新(於民國114年7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之文藻外語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會計室之工作項目確定已新增投資管理相關之分層負責核決權限，此明細表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經校長核定通過，並於民國114學年度開始適用。</p> <p>5、文藻民國113年8月之月報表因承辦人員新接手不熟悉申報時間，故晚於規定期限申報，經教育部提醒已改正且後續已無此情形發生，尚屬已改善。</p> <p>6、經檢視第18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及「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前任校長支領半年研究補助費，尚屬有依據；因教育部認為此辦法未明確規定發放之基準，故文藻於第18屆第11次董事會修</p>
<p>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139 號</p>	<p>學校行政-業務費之帳內列有附屬機構(思源翻譯社)之相關費用，未與附屬機構財務嚴格劃分，與「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1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不符。</p>	<p>民國113學年度未有帳列附屬機構費用之情事。</p>	<p>是</p>	<p>教育部函請學校於辦理113學年度決算時自行稽核管考改善情形，並納入會計師查核報告，故未有教育部同意結案之公文。</p>	
	<p>「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尚有112年6月26日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已刪除之會計項目。</p>	<p>已重新逐條檢視其規定並核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但因作業程序尚未修正通過。</p>	<p>否</p>		
				<p>36</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正「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補正教育部之缺失，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教育部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140037798 號之結案函文。
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139 號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二節第七款金融商品之科目名稱尚未更新，與112年6月26日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之會計項目不一致。	已重新逐條檢視其規定並核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但因作業程序尚未修正通過。	否		
	學校之「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相關作業」雖有依作業辦法使用相關控制作業表單(資金動用申請書及投資處分申請書)，惟學校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未訂定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	文藻外語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經校長核定通過，其中會計室新增工作項目投資管理之分層負責之核決權限。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139 號	學校民國112學年度8月及民國113年7月之月報有逾期申報之情形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編報期限規定不符。	經檢視民國113學年度之月報申報情形發現僅民國113年8月之月報有逾期申報之情形其餘皆於期限內申報。	是		
	經檢視第18屆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發現董事會決議為慰勞前任校長辛勞，提供自民國112年2月1日至7月31日止之半年研究補助費按月支領(以薪額770專任教師之本俸及研究費計算之)。前述研究補助費未有發放法源，與財務報告檢查表檢查事項第15項之規定意旨不符。	此補助費係依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並經第18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前校長為榮譽教授並提供半年研究補助費，因經教育部來文指教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增上方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補全發放法源。	是	民國114年4月15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40037798 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關係人交易。</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空缺未補情形，其會計人員任用符合相關規定。</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	-------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張潔文

校長：

校長莊慧玲

董事長：

董事長王彩俤

簽證會計師：

萬益東



簽證會計師：

張倩綾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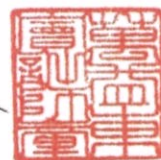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萬益東



簽證會計師 張倩綾



社團法人高雄市、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39 號

會員姓名：(1)萬益東 (2)張倩綾 (簽章)

事務所名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事務所電話：(07)3590669

事務所統一編號：98586189

(1)高市會證字第 05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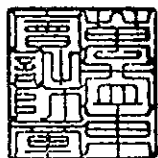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2)北市會證字第 302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600042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萬益東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倩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博恩

中華民國

10 月 30 日

號